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58099號

禁
線

主旨：公告「離岸風力彰工升壓站新設及彰濱變電所增設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離岸風力彰工升壓站新設及彰濱變電所增設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項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政策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等，開發場址半徑10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括「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

開發計畫」、「彰濱玻璃藝術園區及健康園區」等。本案係配合國家發展離岸風場籌設工作相關能源政策，使彰化外海新設離岸風電與既有電力網絡併網，提升整體輸供電能力、降低重複設置併網設施衍生之環境影響，經檢核評估本案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地質與土壤」「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電磁場」「生態環境」「漁業資源」「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取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界1,000公尺範圍內，進行2季次生態調查。調查結果發現5種二級保育類動物（魚鷹、黑翅鳶、東方鴛、小燕鷗、紅隼等）及3種三級保育類動物（紅尾伯勞、大杓鶲、燕鵙等），輸電線路沿線記錄有小燕鷗、燕鵙、紅尾伯勞等3種保育類動物，依調查結果，大杓鶲於漲潮時出現於計畫區外肉粽角沙地，退潮時零星見於潮間帶泥灘地活動，本案開發不致影響大杓鶲之棲息生存。本案場址位於彰濱工業區範圍內，彰濱工業區為人工填海造地形成之工業區，現地現況為草生地或裸露荒地，本案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取生態環境保護對策，並針對大杓鶲過境期間、小燕鷗繁殖期間及陸域生態（鳥類）執行調查作業與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影響輕微，無顯著不利

之影響。

- 4、經比對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開發單位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影響之「空氣品質」「水文水質」「噪音」「振動」「廢棄物」「電磁場」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採行污染防治對策，以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開發場址位於彰濱工業區範圍，彰濱工業區屬人工填海造地形成之工業區，其用地係向工業區管理單位取得使用權利，未影響一般民眾，且計畫沿線輸電線路、鐵塔亦已避開漁船航道或漁業作業區域，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為電力升壓設施及輸電線路傳輸併網工程，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另模擬營運期間彰工升壓站周圍1公尺處，電磁場強度小於4.9毫高斯(mG)、輸電線路沿線最近敏感點（塭仔泊地）之電磁場強度小於1.3毫高斯(mG)，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規範，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為電力升壓設施及輸電線路傳輸併網工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彰濱工業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彰化縣，經評估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為電力升壓設施及輸電線路傳輸併網工程，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

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